

三、会计学专业培养方案

（一）专业概况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会计学专业是 2002 年经省教育厅正式批准并开始招生的本科专业（云教计〔2002〕54 号）。历经 10 余年建设，在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学条件、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良好。

（二）会计学专业培养方案

1、培养目标

会计学专业旨在培养具备管理、经济、法律及会计学方面的知识和能力，掌握会计、财务、审计、税务等领域的基本理论和技能，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能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及各类经济组织从事会计相关工作的，适应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应用型、复合型会计专门人才。

2、业务范围

对任何经济实体来说，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会计队伍，无疑将有利于其经济工作的开展，因此会计人才，尤其是会计信息化的复合型人才会是社会需求量最大的普及型人才之一。会计专业的主要就业渠道是各类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财务、会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等中介机构从事财务工作。就目前来说，会计专业供需两旺。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可以继续深造读研。

3、业务培养规格要求

（1）掌握会计、管理、经济、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会计、财务、审计、税务的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能熟练地分析、解决财务、会计中的具体问题；

（2）具备独立从事会计相关工作的能力；具有较强的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信息获取能力及具有分析和解决会计问题的能力。

（3）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

（4）熟悉我国会计及审计、财务、税收业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国际会计惯例规则；

（5）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书籍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听、说、读、写能力；

（6）能熟练地使用会计相关专业软件和办公软件系统；

（7）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与创新能力；

（8）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与科学素质，具有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成为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获得以下证书的其中一项：

(1)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 助理会计师证书

4、本专业毕业合格标准

本专业学生应达到学校对本科毕业生提出的德、智、体、美等各方面的要求，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学习及实践环节训练。修满 170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必修课 51 学分、课外教育 10 学分，文化艺术素质与创新创业教育 10 学分，学科基础必修课 17 学分、学科基础选修课 9 学分、专业必修课 26 学分、专业选修课 14 学分，集中性实践环节 33 学分，毕业论文答辩合格，方可准予毕业。

5、主干学科和主要课程

主干学科：工商管理、经济学

主要课程：基础会计学、中级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税法、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成本会计、管理会计、经济法等。

6、双语课程

国际结算，国际会计。

7、双师课程

会计学专业的双师课程主要有：中级会计学（上）、中级会计学（下）、财务管理、税法、税务筹划与纳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报表分析、小企业会计等理论课程，以及所有的实践课程。

8、主要实践环节

初级会计电算化、认识实习、会计手工记账模拟实训、中级会计电算化、税务代理实训、企业经营模拟、毕业实习等。

9、专业方向

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方向。

10、修业年限

基本学制为四年，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可在 3~6 年内完成学业。

11、学位授予

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12、作为第二专业辅修的核心课程(合计：33 学分)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1	基础会计学	4	2	6	税法	3	5

2	中级会计学（上）	5	3	7	成本会计	3	5
3	中级会计学（下）	3	4	8	财务管理	4	4
4	经济法	3	4	9	审计学	3	7
5	税务筹划与纳税会计	2	6	10	管理会计	3	6

(插入 Excel 表)